**浙江理工大学**

**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**

1.考生应当自觉服从复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复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考场或场所秩序。

2.考生须提前备好《准考证》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进入远程网络复试会场，应当主动配合工作人员要求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和应试环境检查。

3.考生应保证应试现场能提供清晰的视频画面和音频传输，保证视频、音频的真实。应试环境必须是真实环境，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、更换视频背景，不得播放录音代替作答。

4.原则上要求双机位。第一机位为面试主机位，摄像头面向考生，用于考官对考生的远程视频考核（建议首选电脑）。第二机位为面试的副机位，放于考生侧后方，用于考官和复试小组秘书在面试过程中观测考生的周边环境。放置面试主机位的书桌应尽量靠近墙面摆放，房门应在其中一个摄像头的可视范围内且处于关闭状态。若考生因环境、条件所限确实无法实现双机位，经向学院申请同意，则应根据复试小组指令不定时360°展示应试环境，入学后加强复查。

5.复试房间内不得放置任何与考试无关的物品，关闭微信、手机短信等即时通讯软件或功能。

6.考生应保证周围环境独立、不受干扰，无其他人员在场。在复试过程中，不得东张西望、与他人交流、互打暗号或者手势，不得与周围无关人员存在接递物品行为。复试全程不能有其他人员在场或中途进场。

7.穿着得体，全程正面朝向摄像头，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。不得使用美颜及滤镜，不得佩戴帽子、口罩、墨镜等，不得化浓妆，保证面部清晰可见。头发不可遮挡耳部（女生须特别注意，应将头发扎起或置于耳后），不得佩戴耳饰、耳机。复试全程考生视线不得离开面试设备摄像头。

8.复试未结束前不能离场。因考生个人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参加复试，经工作人员短信或电话提醒后，仍然未进场且无正当理由，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，后果由考生个人承担。

9.复试内容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，不得录屏、录像、录音，不得以任何理由、任何形式向他人及网络平台传播复试题目及照片、音视频等复试信息。

10.复试过程中若发生考生方断网情况，应及时与工作人员联系，按照工作人员指示处理。

考生应遵守上述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，诚信复试，对违反考场规则、破坏考试秩序的行为，一经发现将按照有关违规违纪处理规定取消考生的复试成绩、复试资格、录取资格，对已入学考生将取消学籍。